

上海市奉贤区文物局文件

沪奉文物〔2025〕6号

关于补充公布奉贤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的公告

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后续文物保护单位工作的通知》（文物保函〔2012〕148号）、《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暂行管理规定〉的通知》（文物保发〔2021〕37号）等有关规定，为完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后续工作，推进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现将“范家厅”等9处奉贤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已登记未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名录进行补充公布。

文物普查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文物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实施，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另外，将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记编号为 310120-0082 的“重修王家祠堂碑”变更为可移动文物。

附件：奉贤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名录（补充部分）

上海市奉贤区文物局

2025 年 8 月 6 日